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彥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94  
09 號），被告自白犯行（113年度易字第1419號），本院認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  
17 之自白及供述」。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前有起訴  
19 書記載之前案紀錄，並於110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  
2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2 累犯，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24 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5 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  
26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27 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  
28 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  
29 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下同行竊，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應予非  
31 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機車、鑰匙，均已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1694號

03 被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05 樓  
06 (現羈押於法務部○○○○○○○○○○○○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  
13 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  
14 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8日凌晨2時30  
15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見陳怡君所有、  
16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其車鑰匙  
17 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使用該  
18 機車鑰匙發動電門後竊取該機車，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  
19 於113年8月19日上午6時39分許，楊彥沛騎乘上開機車，行  
20 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段涵洞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機  
21 車1臺、車鑰匙1把。

22 二、案經陳怡君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26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君於警詢	全部犯罪事實。

01	時之證述	
3	現場照片6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鑰匙1支，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察官 張建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盧珮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